**綱要**

**壹 按照聖經的神聖啓示，有兩棵樹、兩個源頭、兩條路、兩個原則、兩個終結：**

**貳 神的目的不是要得着一個在善惡知識樹線上的約伯，乃是要得着一個在生命樹線上的約伯：**

**叁 我們需要有生命樹的異象—創二9，啓二二1～2，14：**

**肆 創世記二章九節的兩棵樹—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—代表兩個生活的原則：**

**伍 每一個在基督裏的真信徒，都是一個小型的伊甸園，在他的靈裏有神作生命樹，在他的肉體裏有撒但作善惡知識樹—創二9，羅八2，5～6：**

**週一 3/29 \*禱讀**

**創世記 2:9, 17, 16**

\*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也好作食物；園子當中有生命樹，還有善惡知識樹。

\*17 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

16 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喫，

**詩篇 36:9**

9 因為在你那裡，有生命的源頭；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

**約翰福音 1:4; 10:10; 15:1**

1:4 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10:10 賊來了，無非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15:1 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

**詩篇 16:11**

11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；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

**馬可福音 10:18**

18 耶穌對他說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**約伯記、箴言、傳道書結晶讀經**  **第四週,週一** |
| **團體閱讀** | **《聖經中的基本啟示》第五章 新人;基督的新婦** |

**週二 3/30**

**啟示錄 22:1-2**

\*1 天使又指給我看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

\*2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生產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出果子，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

**馬太福音 7:13-14**

13 你們要進窄門；因為引到毀壞的，那門寬，那路闊，進去的人也多；

14 引到生命的，那門窄，那路狹，找著的人也少。

**耶利米書 17:7-8**

7 信靠耶和華，以耶和華為可信靠的，那人有福了。

8 他必像樹栽於水旁，沿河邊紮根，炎熱來到並不懼怕，葉子仍必青翠，在乾旱之年毫無罣慮，而且結果不止。

**啟示錄 21:10-11**

10 我在靈裡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。

11 城中有神的榮耀；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**約伯記、箴言、傳道書結晶讀經**  **第四週,週二** |
| **團體閱讀** | **《聖經中的基本啟示》第五章 戰士;召會宇宙的一面;召會地方的一面;眾地方召會** |

**週三 3/31**

**約伯記 2:3**

\*3 耶和華問撒但說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沒有人像他完全且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；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的毀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全。

**約翰福音 11:25; 5:26**

\*11:25 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

5: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，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；

**約伯記 42:2, 5-6**

2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，你的定旨是不能攔阻的。

5 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

6 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**加拉太書 2:20; 6:15**

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6:15 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**約伯記、箴言、傳道書結晶讀經**  **第四週,週三** |
| **團體閱讀** | **《聖經中的基本啟示》第五章 燈台;召會的內容－是靈的基督** |

**週四 4/1**

**啟示錄 22:14**

\*14 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了，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進城。

**約翰福音 6:48**

\*48 我就是生命的糧。

**啟示錄 22:1-2**

1 天使又指給我看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

2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生產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出果子，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

**約翰福音 15:4-5**

4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，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

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住在我裡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

**彼得前書 2:24**

24 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裡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**啟示錄 2:7**

7 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**約伯記、箴言、傳道書結晶讀經**  **第四週,週四** |
| **團體閱讀** | **《聖經中的基本啟示》第五章 召會的根基;召會的立場(第1-4段)** |

**週五 4/2**

**約翰壹書 5:11**

\*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

**箴言 16:25; 21:2**

\*16:25 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卻是死亡之路。

21:2 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，惟耶和華衡量人心。

**希伯來書 10:19-22**

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
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，

21 又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，

22 並且在心一面，我們已經被基督的血灑過，脫開了邪惡的良心，在身體一面，也已經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真誠的心，以十分確信的信，前來進入至聖所；

**羅馬書 8:28-29**

28 還有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

29 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**約翰壹書 5:12, 20**

12 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

20 我們也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**約伯記、箴言、傳道書結晶讀經**  **第四週, 週五** |
| **團體閱讀** | **《聖經中的基本啟示》第五章 召會的立場(第5-8段);傳揚福音，陳明真理，供應生命，作耶穌的見證** |

**週六 4/3**

**羅馬書 8:5-6, 2, 10**

\*5 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

\*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

10 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

**約翰福音 6:63; 14:6; 4:14**

6:63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
14:6 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實際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

4: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

**馬太福音 5:6**

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晨興聖言** | **約伯記、箴言、傳道書結晶讀經**  **第四週, 週六** |
| **詩 歌** | **小本詩歌 209首** |

**主日 4/4 哈利路亞, 榮耀歸主**

**加拉太書 2:19-21; 5:16-18, 22-25**

2:19 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
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2:21 我不廢棄神的恩；因為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白白死了。

5:16 我說，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5:17 因為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，二者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。

5:18 但你們若被那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
5:22 但那靈的果子，就是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

5:23 溫柔、節制；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反對。

5:24 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了十字架。

5:25 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

**參讀：約伯記生命讀經第九 , 十五, 二十一篇；**

**李常受文集,1964 ,第三册,『神的經綸』第十二章 ;**

**李常受文集,1953 ,第三册,『生命的認識』第九篇**

|  |
| --- |
| **紐 約 市 召 會** |
| **網站**[**www.churchinnyc.org**](http://www.churchinnyc.org/)**及**[**www.churchnyc.org**](http://www.churchnyc.org/) |